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50 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简称“苏州银行昆

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各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5,0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各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光大银行赣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各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持续性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美元 922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赣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同兴达”）各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10,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49.21%	53,800.00	¥10,000	4.09%	是
	南昌精密	100%	72.96%	68,824.84	¥15,000	6.13%	是
	展宏新材	80%	90.39%	6,357.94	¥2,000	3.39%	是
					\$922		
赣州同兴达	100%	53.18%	113,062.12	¥20,500	8.38%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注册资本：9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76% 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 楼研发楼 9 层及 1-3# 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4、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38,534.10	64,845.65	73,688.45	23,733.46	-7,697.81	-8,569.95
南昌精密	100%	253,977.48	187,475.56	66,501.92	350,743.88	1,261.66	4,428.82
展宏新材	80%	31,481.62	28,594.00	2,887.62	45,108.71	491.20	481.53
赣州同兴达	100%	517,115.01	291,927.44	225,187.57	546,329.49	10,332.19	9,185.21

被担保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未审计) :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42,528.90	70,140.88	72,388.02	8,879.21	-1,402.46	-1,406.97
南昌精密	100%	248,169.97	181,054.18	67,115.79	81,328.31	486.23	323.20
展宏新材	80%	25,713.77	23,243.19	2,470.59	5,570.97	-535.25	-467.46
赣州同兴达	100%	483,327.76	257,033.78	226,293.99	110,913.31	875.93	684.9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日月同芯	同兴达	苏州银行昆山支行	5,000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5,000	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本合同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 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 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

					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1,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	保证期间为,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后三年止。	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22	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从本保函生效日起算, 于融资信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结束。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赣州同兴达	同兴达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	保证期间为,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 (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建设银行赣州分行	10,5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亿零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以及利息 (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 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6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 68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8,617.1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18%。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苏州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光大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份；
- 7、公司与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持续性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